

铜卫健函〔2021〕63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132号提案的复函

郭怡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救治我市精神分裂症患者效果的建议》（第13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大精神卫生防治知识宣传。依托铜川日报健康教育专版、铜川广播电视台疾控大视野、健康铜川公众号、各级健康教育宣传栏等，充分发挥精神卫生专业人员作用，广泛宣传《精神卫生法》，利用每年“世界精神卫生日”组织开展义诊宣传活动，慰问贫困严重精神分裂症患者，并通过培训讲座、入户面对面宣传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心理健康知识，推动形成理解、接纳、关爱精神分裂症患者的社会氛围，保护和促进公众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开展长效针剂治疗，提高患者药物依从性。制定印发《铜川市关于开展长效针剂治疗精神分裂症患者的通知》，在监护人知情自愿原则下，由专科医院或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对治疗依从性

差、家庭监护能力弱且具有肇事肇祸风险的精神分裂症患者出院时进行长效针剂治疗，治疗一个疗程后，由乡镇卫生院专干联合专科大夫进行随访，对患者病情、治疗效果和危险性开展评估、疗效显著患者继续进行长效针剂治疗，治疗费用从市级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治疗补助经费中支出。对全市重症精神病患者全部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三级签约服务团队医生定期开展随访规范治疗。通过开展长效针剂治疗和门诊服药，提高贫困精神分裂症患者药物依从性，减少病情复发，以减轻患者及家庭经济负担，保证治疗效果。

三、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救治水平。每年开展两次基层专干业务培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分别签订定点帮扶协议，提高基层专干随访管理和康复指导能力。积极选派医务人员参加省上转岗培训，加强精神卫生临床执业医师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水平和人民群众心理健康水平。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5月10日

(联系人：王红霞 电话：1810919828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